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59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發布令、經濟部函(1050159957_Attach1.odt、1050159957_Attach2.pdf、10501599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、第17條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5350號、台財稅字第105046744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5年11月11日經工字第105046053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116



1050017872